

【市非法案】

浮出水面的隐名股东

◆丁辉

刘侃(化名)来上海打工多年,在上海加工沙石行业占有一席之地。为把事业做大,刘侃和两个老乡吴青(化名)、小丁一起出资成立了干粉公司。

经营一年后,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决定把各自名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青,由吴青继续经营公司。吴青当即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但剩余部分却拖着迟迟不予支付。刘侃多次追讨,但吴青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一会说公司经营不好,没有钱支付,一会说公司里根本没有你的名字,你又不是股东,没有权利要这钱。

吴青为何出此言?原来当初该公司在设立时,各项手续均由吴青经办。不想,吴青并没有以3人的名义登记注册,而是私自让其妻子和儿子作为股东在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这样一来,公司和刘侃、吴青、小丁似乎都无任何法律关系了。唯一看起来和公司沾

点边的,就是在股权转让协议上除了三人签字外还有吴青妻、子的签字。

刘侃作为出资人之一,并依法转让了自己的股权,最终能要回股权转让款吗?

律师观点

上海徐勤律师事务所 徐勤 主任
要解决刘侃的问题,突破口就在于要根据《公司法》解释对隐名股东的身份进行认定。刘侃、吴青、小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除了三人签字外还有吴青妻、子的签字,而吴青妻、子为公司名义股东即工商登记注册中的股东,可以认定吴青的妻、子作为名义股东认可了刘侃的隐名股东身份,并且同意转让股权。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公司资产的实际出资人和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登记材料中的名义股东经常出现不一致的

情况:一般的,对于实际出资人,我们称之为“实际股东”;而对于未出资却具有股东资格的一方,我们称之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一旦权益受到侵害,不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其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及民法原则,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对于实际的股东地位有明确约定,约定了股权归属、投资风险承担,公司的其他多数股东对于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的关系知情,且实际出资人已经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就相当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上已认可了实际出资人的股东地位,实际出资人便享有一般股东的全部权利。

由此,刘侃可列吴青和吴青妻、子为共同被告诉之法庭。根据股东的权利义务,可确认刘侃转让股权的合法性,其诉求应得到法律支持。

“南方谈话”与上海法治进程

上海文化稽查总队

◆方言

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带来了物质文明的繁荣,而且还促进了精神文明的建设。如何在新形势下管理文化市场,成为了各地政府所面临的一个新问题。上海则在这方面率先做出尝试。1999年12月29日,上海市文化稽查总队挂牌成立,成为全国第一个独立建制的文化领域综合执法机构。

原先在计划体制下,文化市场管理处于多方共同介入的状态,导致执法力量被人为分散。比如图书归出版,娱乐归文化,音像归广电,文物、体育场所也分别归口上级部门管理。正是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上海才会成立行使综合执法职责的文化稽查总队,集中多个领域的管理权限,从而形成一个有效管理监督的网络。

成立之后不久,稽查总队马上就进入到工作状态。2000年1月2日,在接到举报之后,稽查总队在零陵路上端掉一个出售盗版书籍的书店,打响了成立之后的第一炮。在那之后,稽查总队又接连重拳出击,集中力量打击地下批发窝点,从而在源头上制止盗版制品的流通。短短一年时间里,稽查总队查获万盒以上非法音像制品,5000册以上书刊的地下批发窝点50个,最多一次曾经收缴46万盒音像制品。

稽查总队对于上述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为上海文化市场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全新模式初见成效之后,上海市对于文化市场的管理体制又进行了深化改革。市委、市政府在2004年12月30日批准设立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为市政府直属的行政执法机构,主管全市文化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同时撤消市文化稽查总队建制。至2005年9月,全市各区县也相应设立了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如今的行政执法总队,所负责的工作不仅仅是打击盗版市场,而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各领域内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比如在2011年,行政执法总队曾出面整治某家旅行社超低报价“苏杭游”的违法行为,对其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这也成为本市为整治零负团费行为开出的第一张罚单。

这些工作的进行,有力保障了相应法律法规在本市得到有效的执行。

(本栏目由上海市法治研究会供稿)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16:00—17:00,AM792/FM89.9。欢迎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16841764按3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声讯费),外地观众拨打021-33637300预约留言。读者还可登录“东方大律师”网站(www.greatlawyer.com.cn)进行在线法律咨询。

“东方大律师”将于3月24日10:00—12:00在淮海中路1555号上海图书馆(西门5304室)举办3月公益讲座,讲座主题:公租房租赁和拆迁安置的法律问题解析;主讲: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郑健主任。

“东方大律师”将联合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举办3月义务法律咨询活动。时间:3月31日9:00—15:00。地址:虹口区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3楼。届时将有优秀律师提供免费咨询。

【律师与案例】

迟来的宅基地动迁补偿

◆杨伟倩

“为什么不给我一套房子?我的名字当时也在申请表上的!”“因为你已经出嫁了!按理不该分你房子!”

这样的争吵小刘已不记得是第几次了,每次来与父亲老刘商量关于家里动迁的宅基地房屋的补偿款问题,最后都演变成了吵架。原来,老刘当年申请建房地时,申请表上填的是老刘父母、老刘和妻子、儿子大刘和女儿小刘一共六人的名字,那时候小刘还只是个15岁的孩子。1984年,小刘出嫁,户口也随着迁了出去。虽然小刘后来在父母同意下把户口迁了回来,但老刘始终只想把动迁获得的安置房留给儿子。

小刘于是找到了上海邑鼎律师事务所的董元友律师。

董律师了解到,1978年老刘以家中六人

的名义申请了建房地,1992年取得宅基地使用证;女儿小刘1984年嫁了出去,儿子大刘在1998年也分了家。到了2004年,小刘的户口迁回父母家,还以父母和小刘自己的名义申请新建了楼房北面的住房一间。2009年这片宅基地上的房屋进行动迁,签订动迁协议时老刘选择了与货币补偿金额同等价值的产权房调换,获得了四套安置房。就这样,围绕着这些房屋,一家人争吵不休,再无宁日。

董律师向小刘指出本案的核心焦点,在于未成年人对宅基地房屋是否是共同所有人,如果是共同所有那么动迁补偿款的分割问题自然迎刃而解。

庭审时,双方律师果然针对小刘是否是1978年申请翻建的房屋的共同权利人及这部分宅基地房屋补偿款归属的两个关键问

题展开了激烈争辩。对方律师认为,1978年小刘只有15岁,是未成年人,对翻建的房屋未出资未出力,不是翻建房屋的共同所有人。董律师反驳了对方律师的观点。董律师指出,1978年小刘虽是未成年人,但建房地申请表中她是申请人之一,而根据法律规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是以“户”的名义获得的,小刘与其他家庭成员以一户的名义共同取得了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建设的许可,所以老刘申请宅基地建造房屋的行为应当视为包括未成年小刘在内的一户农村村民的共同投资,根据《物权法》第142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所以,小刘依法属于该宅基地房屋的共同所有人。董律师的观点得到一审法院的采信,判决确定小刘为该宅基地房屋的共同所有人,确定小刘获得安置房面积84平方米。

如今,小刘终于拥有了自己的房屋,对董律师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法官说案】

摔伤,他说因垃圾挡道

◆潘巳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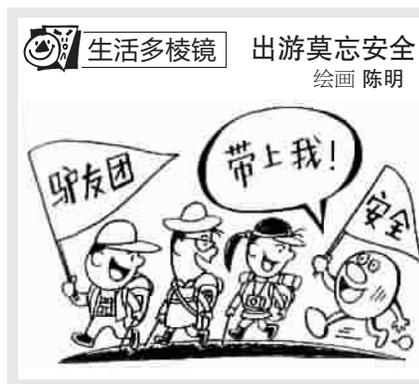
那天傍晚,阿明骑着自行车回家。到了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库入口,见有一马甲袋垃圾扔在路中央,他便调转头来到一旁不远处的地下机动车停车库出口处,沿着螺旋形坡道逆向一路下滑,好在两个地下车库是相通的。下滑的速度越来越快,突然一把龙头打不过来,自行车一头撞到了墙上,阿明连人带车摔倒在地。这一跤摔得可不轻,医生告诉他已经摔成了骨折,经过住院手术治疗,一共花费了数万元医疗费。阿明等到伤痛痊愈后,找小区的物业公司进行交涉,要求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他说如果非机动车库入口处没有那包垃圾挡道,他就不会到机动车出口处逆向入库,因此他就不会摔倒,也因此他就不会骨折,最终他就不会遭受经济损失。这一连串的因果关系缘于物业公司没有及时清除那个垃圾马甲袋,因此物业公司就得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自然不能答应阿明的要求,明明是机动车库的出口处,谁叫你骑着自行车往下滑。

虽经一番交涉,阿明的要求还是没能得

到满足,于是他把物业公司告到了区法院,要求赔偿包括医疗费用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区法院判决对阿明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于是他又上诉到市二中院。市二中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审判长蒋晓燕法官借本案友情提醒与阿明有类似行为的朋友,此案例真可谓是前车之鉴!自行车的停车人应当按照规定,从进口处下车推行进入地下车库。阿明却从机动车出口处的上行坡道下滑,原本这就是不允许的。坡道上画有上行标记,并在显眼处设有写明该坡道用途的告示牌,告诫大家不得逆向下行。尤其是阿明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对当初自己进入停车库的行为应当有一个正确的判断,他的摔伤实在是自己的重大过失所致。阿明声称垃圾袋挡道,不得已而为之,其实即便再大的马甲袋也不足以挡道。退一步说,要是真有障碍物挡道,也应该要求楼宇管理人员及时清除,或者下车从侧旁绕行。垃圾袋挡道与阿明摔伤的事实之间根本没有必然联系。

由此可见,阿明的赔偿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也就不能支持他的诉请。当然,还需指出的是车库通道上的那袋垃圾,虽然不成为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但作为物业公司还应提高服务和管理的水平,小区个别居民还应提高自身的基本素质和文明程度。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219541102861
090897110125

问:我现在居住的是我父亲名下的房子,现在我父亲想把这套房子赠送于我,请问我和我父亲应该如何办理这个赠送房屋的手续呢?具体法律规定如何?

孙主任:《合同法》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所以你必须不仅要写个赠与合同,而且要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10763080
02101201102086676

律师格言:
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婚姻房产法律课堂:
问:夫妻双方离婚后,孩子的抚养费是多少,抚养期限一般是多少年?
答:孩子的抚养费、抚养年限夫妻双方可以协商;协商不成法院判决,不超过一方月收入的30%,抚养年限至18周岁止。
问:房产交易过户后,上家的户口始终不肯迁出,如何维权?
答:可以向法院起诉,按《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条款处理;如没有约定违约条款,可按照每天100元的标准向法院主张权利。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p>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9080101701 0902041106726</p> <p>★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查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p>	<p>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952</p> <p>★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0座(中山公园对面)</p>	<p>本期爱心律师 沈亮 律师 0920091110615</p> <p>★专长 房产/婚姻/动迁 交通事故/继承/债务 刑事/劳动/医疗纠纷 13162450082 徐家汇路552弄1号徐威所 090403402551</p>
<p>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p> <p>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物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p>	<p>李伟律师团 13101200110937489</p> <p>十年专业交通事故代理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议; 伤残鉴定;物损评估;刑事 民事调解、诉讼;保险理赔 服务热线 410-110-1764 网址: shanghai122.com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23107201011372129</p>	<p>本期爱心律师 荣金良 律师 13101200210495402</p> <p>★专长 房产(动拆迁) 婚姻(涉外) 继承(遗嘱见证) 13817836171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浦东大道720号(近福山路) 23107201011372129</p>
<p>本期爱心律师 缪峰 律师 1310120061010479</p> <p>★专长 婚姻房产·遗产继承 交通医疗事故 合同债务纠纷、刑事辩护 电话 13761732298 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恒丰路500号16层(近上海火车站) 211612011005552</p>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 021-34010983